釋例4

臺中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承辦人：許彩珍
電話：04-22289111-19118
電子信箱：hsu804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000208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，請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，請　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機關動用公款於報章、雜誌及電視等平面或電子媒體辦理政策宣導，應註明刊登「機關名稱」，並明確標示「廣告」字樣，且不得以其他詞彙代替。

二、請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時切實於事前提醒承辦單位，務必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第一科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